

宁波保税区正正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 结果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

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：2018年7月11日

诉讼受理日期：2018年7月11日

受理法院的名称：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二、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

（一）（原告/上诉人）基本信息：

姓名或名称：宁波中泓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李光荣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文彪、杨永东、浙江海泰（杭州湾新区）
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（被告/被上诉人）基本信息：

姓名或名称：宁波保税区正正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姚正正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郑勇、宋艳红、北京炜衡（宁波）律师
事务所

(三) 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：

宁波保税区正正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正正电商”或“公司”）于2018年4月2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平台披露了《宁波保税区正正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公告》（编号：2018-005），诉讼的基本情况详见上述公告。

(四) 诉讼的请求及依据：

- 1、中泓公司上诉请求：依法撤销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字（2017）浙0206民初2864号民事判决第三项、第四项，支持中泓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或发回重审。
- 2、正正公司辩称：一审认定事实清楚，适用法律正确，请求依法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

三、判决情况（适用于判决或裁决阶段）

2018年9月20日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（2018）浙02民终2744号民事判决书，判决结果如下：

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

二审案件受理费21056元，由上诉人宁波中泓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负担。

本判决为终审判决。

针对本案诉讼结果，公司拟采取的措施如下：

无

四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

(一) 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诉讼未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(二) 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诉讼未对公司财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五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

无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(2018)浙02民终2744号《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》

宁波保税区正正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10月18日